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3655908333

传真: /

邮编: 226532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寿石路 8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8795458501

传真: /

邮编: 226600

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长江中路

1 号 3 幢 1108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皋市长江镇寿石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装饰用石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8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8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泗洪颍海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泗洪颍海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2.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号）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6、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5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9.30》； 17、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5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环评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235号》； 18、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19、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后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达生产工艺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标准见表 1-2。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总氮	mg/L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表 1-2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7~9	厂内生产要求
COD	/	
SS	500	

2、废气控制标准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具体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	/	/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VOCs	/	/	/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处 1h 平均 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监控点 任意一次 浓度值	

表 1-4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放速率 (mg/Nm ³)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0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

	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从事装饰用石材的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购置红外线四导柱切割机、桥式切割机和背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环评中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为年加工 8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投资 2000 万元；二期项目为年加工 27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建成后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本验收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8 月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9 月 30 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以皋行审环表复〔2020〕235 号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

技改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主要产品品种不变；生产能力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容量未增加；实际建设选址不变；厂区平面布置略微调整；生产设备数量未增加。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高档装饰用石材	高档装饰用石材	否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一期项目）年加工 8 万平方米石材	（一期项目）年加工 8 万平方米石材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	无	无	否	否

	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寿石路 8 号；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寿石路 8 号；重建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设备位置略有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是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否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	无	无	否	否

	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否	否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2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状态	贮存方式
		环评	实际		
1	高端大理石板材	80000m ² /a	80000m ² /a	固态	堆放
2	AB 胶	2t/a	1.6t/a	液态	桶装
3	防护药水	12t/a	9.6t/a	液态	桶装
4	磨片	50 片/a	40 片/a	固态	/
5	液压油	1.5t/a	1.2t/a	固态	桶装
6	润滑油	1.5t/a	1.2t/a	固态	桶装

表 2-3 一期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河南圣马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	LKH5T-22.5M	6	6	与环评一致
2	河南圣马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	LKH5T-19.5M	2	2	与环评一致
3	河南圣马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	LKH5T-23M	2	2	与环评一致
4	电动双葫芦桥式起重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5	双梁桥式起重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	曼中机械螺杆空压机(含储气罐)	1M3/30A	1	1	与环评一致
7	背切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8	凯达机械红外线四导柱切割机	SZQIJ-600	3	3	与环评一致
9	凯达机械红外线四导柱切割机	SZQIJ-700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靖佑桥式切割机	CJ/CJC-5CG/ANC	2	2	与环评一致
11	仿形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12	凯达机械手扶磨（大磨光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小面磨光机	CB/CJX-20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桥式中切机	QSZQ-1200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合力牌叉车	CPCD35-XC14K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安徽颐祥 5T 合力叉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监测期间工况计算，建设项目实际用水量约 3653t/a，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洒水除尘用水、水洗除尘设备用水和带水作业工序用水。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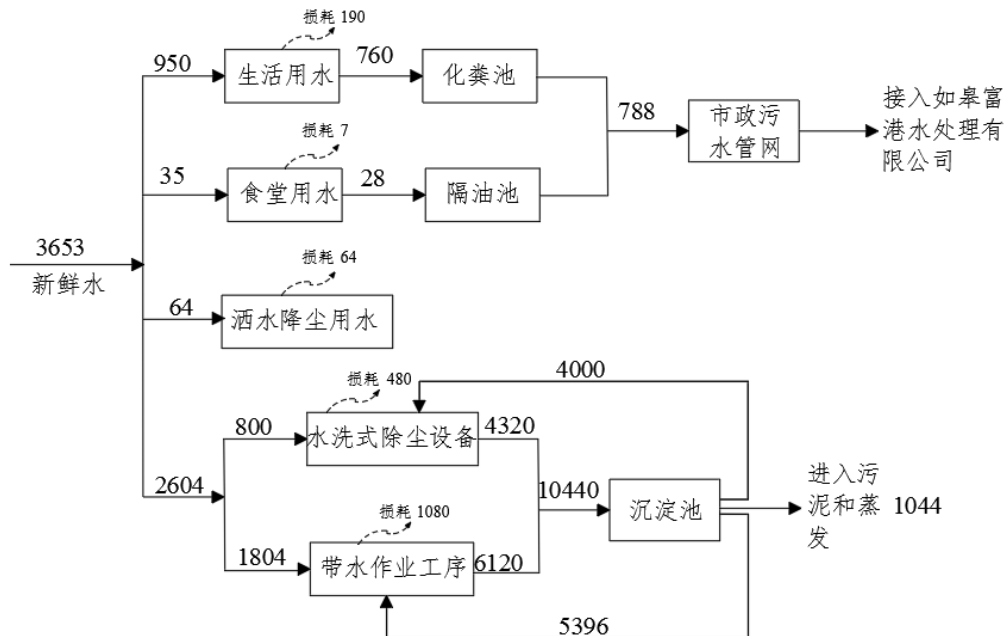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加工车间 A	500m ²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加工车间 B	5760m ²	576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计能力 4534t/a	设计能力 3653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如皋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 972t/a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如皋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 788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20 万度/a	2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绿化	1576.8m ²	1576.8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车间带水降尘系统；水洗式除尘设备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300m ³ 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隔油池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装饰石材的生产，产品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2。（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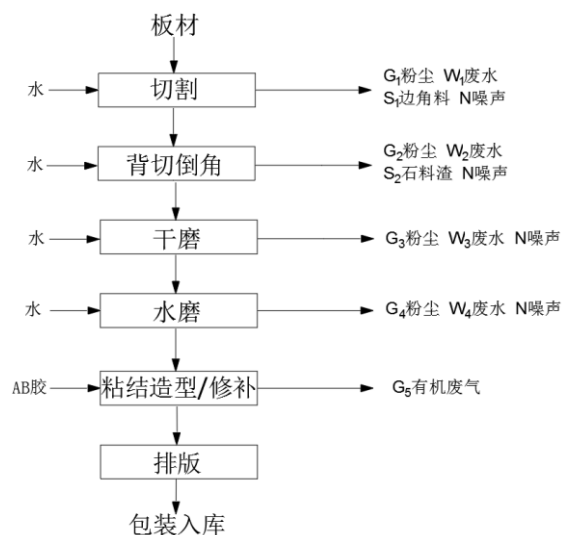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将板材通过红外线切割，以方便后续分切操作，切割采用带水作业的方式。该过程中有粉尘 G₁、废水 W₁、边角料 S₁ 和噪声 N 产生。

背切倒角：将切割后的板材进行背切倒角，采用带水作业的方式。该过程有粉尘 G₂、废水 W₂、石料渣 S₂ 和噪声 N 产生。

干磨：根据客户要求，部分板材需要进行干磨，采用带水作业的方式。该过程中有粉尘 G₃、废水 W₃ 和噪声 N 产生。

水磨：将干磨后的板材进行水磨，采用带水作业的方式。该过程有粉尘 G₄、废水

W₄和噪声 N 产生。

粘结造型/修补：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水磨处理后的板材用 AB 胶进行粘结造型/修补。该过程有有机废气 G₄产生。

排版：将粘结造型/修补后的板材进行排版，最后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技改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红外线切割废水、背切倒角废水、干磨除尘废水、水磨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中心河。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见图 3-1。

本项目沉淀池为埋地式，水洗式除尘器置于室内，打磨区域可能会有部分粉尘沉降在地面，地面冲洗后进入厂内循环系统。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产污水	COD、SS、石油类	其他（包括回用等）	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食堂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歇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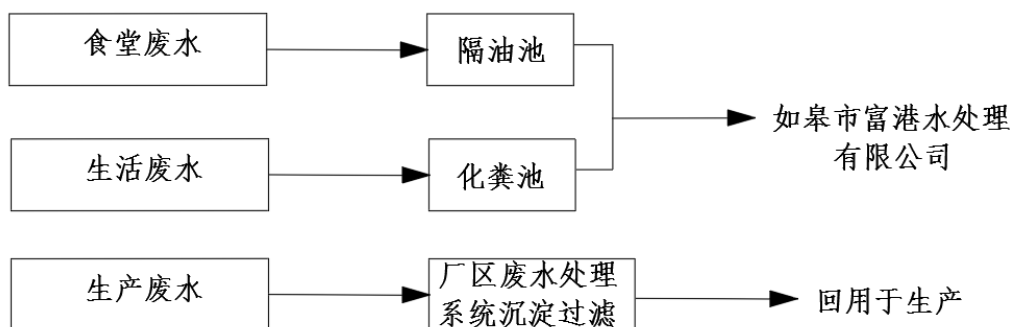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雨污水排放口图

2、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红外线切割粉尘、背切倒角粉尘、干磨粉尘、水磨粉尘、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外线切割、背切倒角、水磨过程采用带水作业的方式，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干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洗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粘结造型/修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见表 3-2，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粉尘	颗粒物	红外线切割、背切倒角、水磨	连续	带水作业+无组织排放
粉尘	颗粒物	干磨	连续	水洗除尘设备+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VOCs	粘结造型/修补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油烟	烟尘	食堂	间歇	高效油烟净化器+楼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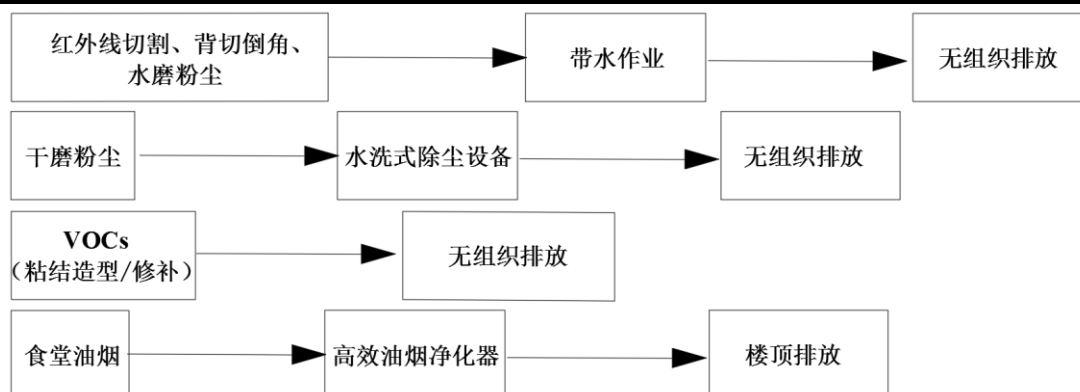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示意图



图 3-3 废气处装置图

3、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红靖佑桥式切割机、仿形机、背切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5~90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图，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废

(1)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磨片、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废胶桶、废油桶、生活垃圾、废油脂和污泥。固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暂存量 (t/a)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边角料	--	208	166	166	0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1.2	0.96	0.96	0	危险固废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0.75	0.6	0.6	0		
4	废油桶	900-041-49	0.15	0.12	0.12	0		
5	废胶桶	900-041-49	0.2	0.16	0.16	0		
6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5	0.5	0.5	0		
7	生活垃圾	--	4.5	4	4	0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8	餐厨垃圾	--	2.7	2.5	2.5	0		获得许可单位处置
9	废油脂	--	0.00907	0.007	0.007	0		
10	污泥	--	132	106	106	0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
11	废磨片	--	50 片	40 片	40 片	0		

(2)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	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	符合

	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HW08)、废润滑油(HW08)、废油桶、废胶桶和废劳保用品(HW49),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废胶桶和废油桶采用吨袋贮存,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劳保用品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易发生泄漏,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四周设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密闭铁桶贮存; 废油桶、废胶桶和废劳保用品采用吨袋贮存, 地面设置分区标志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 仓库密闭, 地面防渗处理, 四周设围堰, 仓库内外设禁火标志, 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技改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技改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废胶桶可能产生少量VOCs挥发, 在保证胶桶密封的情况下保持一定通风性, 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 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 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 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 定位为固体废物, 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 办理相关手续		
----------------------------	--	--

(3) 危废仓库相关照片



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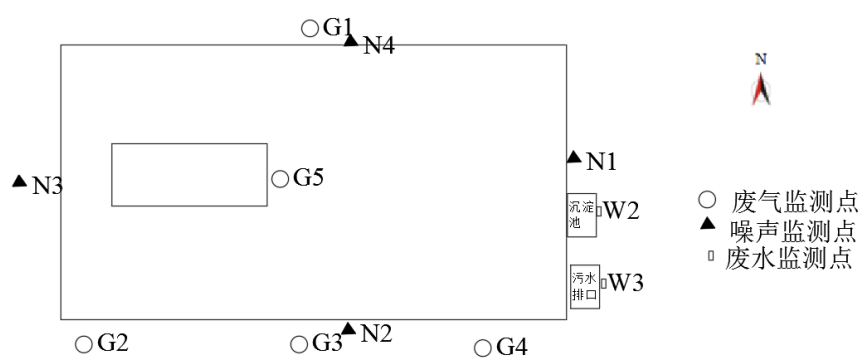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布点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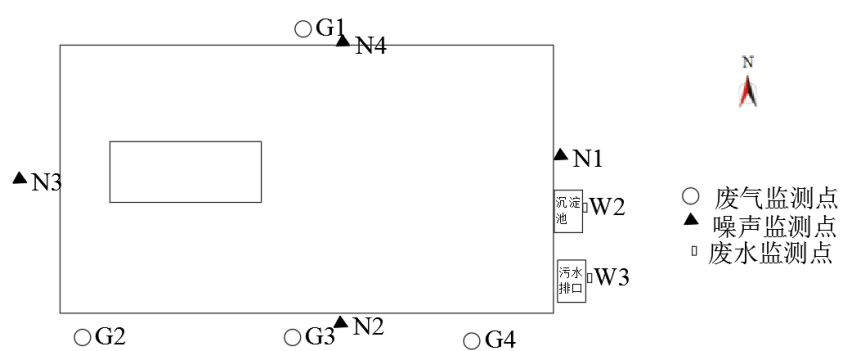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布点图（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为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公司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寿石路 8 号，土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符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禁止发生的活动，与江苏省及南通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相符。

2、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技改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为食堂油烟，通过屋顶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带水作业、水洗式除尘设备处理，有效的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1\text{mg}/\text{m}^3$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技改

项目建成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生产车间 A 向外 100 米和生产车间 B 向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2）废水

技改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废胶桶、废油桶、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废磨片和污泥。边角料、废磨片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胶桶交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存放。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红靖佑桥式切割机、仿形机、背切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5~90dB(A)之间。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总量控制指标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972t/a，COD0.43740t/a、SS0.34020t/a、氨氮 0.03888t/a、动植物油 0.0036t/a、总磷 0.00486t/a、总氮 0.05832t/a，项目排水进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最终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972t/a，COD0.0486t/a、SS0.00972t/a、氨氮 0.00486t/a、动植物油 0.00004t/a、总磷 0.00049t/a、总氮 0.01458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

总量范围内，不单独核给总量，该项目指标为技改项目环境外排量。

(2) 废气：一期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仅为食堂油烟，故不申请总量。

(3)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技改项目从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先进，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立环保网络，负责营运期的环保管理，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管理，确保在整洁、宁静的环境中有序运营，不断提升产区品位，创建绿色工厂。

3、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营运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工作。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本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出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等条件下得到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场内雨水急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技改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处理: 本项目切割、背切倒角、干磨、水磨工序均带水作业，干磨粉尘经水洗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VOCs 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厂界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磨边倒角粉尘、干磨粉尘、水磨粉尘、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生产过程采用带水作业的方式，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干磨粉尘经水洗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楼顶高空排放；本项目使用的是 AB 胶，胶体中无恶臭物质。
3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红外线桥切机、数控线条机、手摇切割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0~90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设备摆放，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第二次污染。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胶桶、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废磨片和污泥。边角料、废磨片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

		桶、废胶桶交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建议设置以生产车间 A 为执行边界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 B 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加工车间 B 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加工车间 C、机修车间为边界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所形成的包络线。
6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 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技改项目已建立健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已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并着手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技改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	厂区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区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厂区四周建设了一定的绿化,以此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总量指标: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 废水量: 1944t/a、COD _{Cr} ≤0.8748t/a、氨氮≤0.0778t/a、总磷≤0.0097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固废总量指标为均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一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 废水量: 972t/a、COD _{Cr} ≤0.43740t/a、氨氮≤0.03888t/a、总磷≤0.00486t/a。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固废总量指标为均零。
10	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已将批复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和验收依据。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委托第三方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申报排污许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雨水、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酸度计（pH 计）	HAYQ-03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
COD 测定仪	HAYQ-065-01
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
分析天平	HAYQ-022-01、HAYQ-023-01
干燥箱	HAYQ-02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AYQ-103-01~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4
气相色谱仪	HAYQ-126-01
声级计	HAYQ-109-04
声校准器	HAYQ-018-02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本项目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平 行 （加测）样				加 标 回 收		标 样		全 程 序 空 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24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28	4	100	4	100	-	-	2	100	2	100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本项目废水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pH 值	24	4	100	4	100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24	4	100	4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24	4	100	-	-	-	-	-	-	-	-
氨氮	16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16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16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石油类	8	2	100	-	-	-	-	-	-	-	-
动植物油	16	2	100	-	-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本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 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018-02	94.0	2020.11.28	93.8	0.2	93.8	0.2
			2020.11.29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 1 米处 G5	监测 1 天，连续测 1h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020.11.28-2020.11.29，每天 4 次
回用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3、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上午下午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A)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N1~N4)	监测 2 天，上午 1 次、下午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对“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一期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2020-11-28		2020-11-29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高档石材	7.92 万 m ²	264m ²	211m ²	80%	240 m ²	91%

注：设计日生产量等于设计年生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1.28	0.183	0.133	0.217	0.52	0.56	0.50
厂界下风向 G2		0.367	0.317	0.350	0.57	0.59	0.67
厂界下风向 G3		0.433	0.367	0.417	0.56	0.53	0.63
厂界下风向 G4		0.333	0.400	0.300	0.59	0.64	0.62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1.29	0.200	0.150	0.233	0.44	0.46	0.45
厂界下风向 G2		0.283	0.333	0.400	0.59	0.48	0.47
厂界下风向 G3		0.367	0.300	0.383	0.73	0.64	0.55
厂界下风向 G4		0.317	0.450	0.383	0.53	0.60	0.55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50			0.73		
标准值		1.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排放标准：厂界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恒安（综）字第（899）号）。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	3	4
厂内车间外 1 米处 G5	2020.11.28	0.57	0.56	0.6	0.62
平均值		0.59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恒安（综）字第（899）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VOCs 厂区内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4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11.28	09:00	6.8	65.1	102.9	北	2.2	多云
	10:19	7.7	64.2	102.8	北	2.1	多云
	11:27	8.5	61.4	102.7	北	2.0	多云
	13:12	9.6	58.5	102.5	北	2.0	多云
	15:01	9.3	59.3	102.6	北	2.1	多云
2020.11.29	09:31	8.9	62.2	103.1	北	2.2	多云
	10:49	9.8	60.4	102.9	北	2.1	多云
	11:58	11.3	57.1	102.8	北	2.0	多云
	13:42	11.8	56.5	102.7	北	2.0	多云
	15:16	11.1	58.9	102.7	北	2.2	多云

2、废水监测

表 7-5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2020.11.28	pH 值	无量纲	7.36	7.44	7.37	7.42	7.36~7.44	/	/
	化学需氧量	mg/L	55	67	64	59	61	500	达标
	氨氮	mg/L	8.74	9.12	9.81	9.44	9.28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18	30	27	24	400	达标

	总磷	mg/L	0.38	0.36	0.40	0.42	0.39	8	达标
	总氮	mg/L	11.9	12.3	12.8	13.2	12.6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2020.11.29	pH 值	无量纲	7.60	7.55	7.54	7.59	7.54~7.60	/	/
	化学需氧量	mg/L	40	53	48	44	46	500	达标
	氨氮	mg/L	7.71	7.06	8.12	7.88	7.69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29	32	23	28	400	达标
	总磷	mg/L	0.43	0.45	0.55	0.51	0.48	8	达标
	总氮	mg/L	14.5	13.7	13.0	12.4	13.4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恒安（综）字第（899）号）。

表 7-6 回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2020.11.28	pH 值	无量纲	7.60	7.52	7.63	7.66	7.52~7.66	7~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2	56	66	70	64	/	/
	悬浮物	mg/L	27	21	24	29	25	5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0.23	0.42	0.27	0.30	/	/
2020.11.29	pH 值	无量纲	7.62	7.69	7.72	7.66	7.62~7.72	7~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5	43	50	58	52	/	/
	悬浮物	mg/L	29	25	31	24	27	5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0	0.47	0.68	0.63	0.54	/	/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恒安（综）字第（899）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20.11.28		2020.11.29	
		昼间 (09:03)	昼间 (15:05)	昼间 (09:36)	昼间 (15:22)
N1	东厂界	56.6	55.8	56.5	57.2
N2	南厂界	59.3	59.5	59.4	58.9
N3	西厂界	58.2	57.0	58.4	57.4
N4	北厂界	57.1	57.6	56.8	56.9
执行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恒安（综）字第（899）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	达标情况
COD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	53.5	0.042158	0.43740	达标
SS		26	0.020488	0.34020	达标
氨氮		8.485	0.006686	0.03888	达标
总磷		0.435	0.000343	0.00486	达标
总氮		13	0.010244	0.05832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0.0036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对“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一期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生产车间 A 向外 100 米和生产车间 B 向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经如皋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结论

本项目中边角料、废磨片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胶桶均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总量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中分期进行建设，本次验收按照环评中一期项目进行验收。

工程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到位，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均不超过环评中一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固废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中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 8 条，第 9 条，本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标准。

建议：

（1）建设单位生产车间生产废水流至沉淀池过程中需做到雨污分流，防止雨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造成雨污不分流情况。

（2）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记录及相关档案材料，进一步规范危废处置。

（4）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到实处。

（5）危废的收集、处理、转移均应建立好台帐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6）建设单位应与对应污水接管单位重新签订有效的污水接管合同。

（7）按规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年报填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56-30-03-652 950		建设地点	如皋市长江镇寿石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0°31'40.70" 纬度：32°5'49.7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8 万平方米石材（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8 万平方米石材（一期）		环评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皋行审环表复〔2020〕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泗洪颍海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泗洪颍海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2.0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50h		
运营单位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2582301152D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 期 工 程“以 新 带 老”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	/	/	0.0788	/	0.0788	0.0972	/	0.0788	0.0972	/	/
	化 学 需 氧 量		/	53.5	500	0.042158	/	0.042158	0.43740	/	0.042158	0.43740	/	/
	氨 氮		/	8.485	45	0.006686	/	0.006686	0.03888	/	0.006686	0.03888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监测工况说明

现场检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全厂公司员工 30 人，白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0.11.28	2020.11.29
1	高档石材	79200m ² /a	211m ²	240m ²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2020.11.28	2020.11.29
1	高端大理石板材	/	80000m ² /a	211m ² /d	240m ² /d
2	AB 胶	/	1.6t/a	0.0043t/d	0.0048t/d
3	防护药水	/	9.6t/a	0.026t/d	0.029t/d
4	磨片	/	40 片/a	0 片/d	0 片/d
5	液压油	/	1.2t/a	0.004t/d	0.004t/d
6	润滑油	/	1.2t/a	0.004t/d	0.004t/d

3、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河南圣马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	LKH5T-22.5M	6	国产
2	河南圣马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	LKH5T-19.5M	2	国产
3	河南圣马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	LKH5T-23M	2	国产
4	电动双葫芦桥式起重机	/	3	国产
5	双梁桥式起重机	/	1	国产
6	曼中机械螺杆空压机(含储气罐)	1M3/30A	1	国产
7	背切机	/	3	国产
8	凯达机械红外线四导柱切割机	SZQIJ-600	3	国产
9	凯达机械红外线四导柱切割机	SZQIJ-700	1	国产
10	靖佑桥式切割机	CJ/CJC-5CG/ANC	2	国产
11	仿形机	/	3	国产
12	凯达机械手扶磨（大磨光机）	/	1	国产
13	小面磨光机	CB/CJX-20	1	国产
14	桥式中切机	QSZQ-1200	1	国产
15	合力牌叉车	CPCD35-XC14K	1	国产
16	安徽颐祥 5T 合力叉车	/	1	国产

4、固废/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危废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t/a）
1	边角料	166
2	废液压油	0.96
3	废润滑油	0.6
4	废油桶	0.12
5	废胶桶	0.16
6	废劳保用品	0.5
7	生活垃圾	4
8	餐厨垃圾	2.5
9	废油脂	0.007
10	污泥	106
11	废磨片	40 片

5、其他情况：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2020.12

附件二：变动分析

关于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一期）的变动分析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寿石路 8 号，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15 日，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皋行审环表复〔2020〕235 号）。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生产规模为一期项目年加工 8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投资 2000 万元；二期项目年加工 13 万 m² 高档石材，投资 3000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实际年加工 8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一期）。

原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现重新建设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生产设备位置略微调整。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1.28	0.183	0.133	0.217	0.52	0.56	0.50
厂界下风向 G2		0.367	0.317	0.350	0.57	0.59	0.67
厂界下风向 G3		0.433	0.367	0.417	0.56	0.53	0.63
厂界下风向 G4		0.333	0.400	0.300	0.59	0.64	0.62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1.29	0.200	0.150	0.233	0.44	0.46	0.45
厂界下风向 G2		0.283	0.333	0.400	0.59	0.48	0.47
厂界下风向 G3		0.367	0.300	0.383	0.73	0.64	0.55
厂界下风向 G4		0.317	0.450	0.383	0.53	0.60	0.55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50			0.73		
标准值		1.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排放标准：厂界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恒安（综）字第（899）号）。

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	3	4
厂内车间外 1 米处 G5	2020.11.28	0.57	0.56	0.6	0.62
平均值		0.59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恒安（综）字第（899）号）。

根据监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较环评批复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附件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我公司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变更等情况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装饰用石材加工项目，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项目委托泗洪颍海机械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寿石路 8 号，施工期主要为部分厂房建设、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为泗洪颍海机械有限公司，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全面竣工，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正式进入调试阶段。

项目已编制了《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235 号）。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完 23 日成施工，2020 年 11 月 25 日投入试运行。2020 年 11 月委托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编制了《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在接受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后，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以及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在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由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展，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第9号公告中的程序和要求，于2021年01月09日召开验收专家会，会上相关领域专家、验收监测单位及工程施工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各单位及个人意见，汇总形成《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5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会意见纪要》，意见认为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落实到个人；按照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企业运行维护费用来源于政府资金。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竣工时间较短，尚未安装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我公司会尽快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按照预案要求规范操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竣工时间较短，国家排污许可证正在申领过程中，尚未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待排污许可证下发后将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防护距离为分别以生产车间 A 向外 100 米和生产车间 B 向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措施均已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应进一步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

2、建议定期对打磨回用水水质进行监测，结合二期工程建设情况，必要时配备打磨水沉淀池的泥浆的压滤设施。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附件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编号 320682666201910180162	
91320682582301152D (1/1)		(副本)			
名称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陈良宇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15日至2061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石材生产、加工、销售；石材工艺品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生产、加工；铝合金制品生产、销售；外墙保温材料生产、销售；钢材销售；厂房租赁；电力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如皋市长江镇		
		登记机关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良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20 日

住址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陈厝巷
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83198607200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2.11-2035.12.11

附件五：一次公示



li123

标题：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35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一期）竣工公示

分类：验收公示 地区：江苏 发布时间：2020-11-23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将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5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公示如下：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5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举行审环表复）【2020】235号。现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均已满足投入运行的条件。

项目竣工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永表

联系方式：13655908333

通讯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寿石路8号

附件六:二次公示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35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一期）调试公示

发表时间：2020-11-25 阅读次数：1 字体：【[大](#)[中](#)[小](#)】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将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5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一期）”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5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235号，于2020年11月23日竣工。现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4日。在此调试期间我公司将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工况。

项目调试日期：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4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永表

联系方式：13655908333

通讯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寿石路8号

附件七：检测报告

JSHA-TR-32-01(2019)



17101205003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0) 恒安 (综) 字第 (899)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js@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寿石路 8 号		
联系人	陈永表	联系电话	13655908333
采样日期	2020.11.28~2020.11.29	分析日期	2020.11.28~2020.12.07
检测目的	受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为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4		
编制: <u>葛洁</u> 复核: <u>赵华</u> 审核: <u>钱子</u> 签发: <u>沈林</u>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进口 (W1)	2020.11.28		1	2	3	4	均值/范围
	样品状态		淡黄略浑	淡黄略浑	淡黄略浑	淡黄略浑	
	pH 值	无量纲	7.46	7.50	7.56	7.59	7.46~7.59
	化学需氧量	mg/L	224	234	230	239	232
	氨氮	mg/L	45.7	47.5	46.5	44.9	46.2
	悬浮物	mg/L	36	42	40	38	39
	总磷	mg/L	2.75	2.87	2.81	2.70	2.78
	总氮	mg/L	47.0	50.1	48.9	51.8	49.4
	动植物油类	mg/L	0.44	0.48	0.69	0.98	0.65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进口 (W1)	2020.11.29		1	2	3	4	-
	样品状态		淡黄略浑	淡黄略浑	淡黄略浑	淡黄略浑	-
	pH 值	无量纲	7.70	7.65	7.70	7.62	7.62~7.70
	化学需氧量	mg/L	190	206	197	215	202
	氨氮	mg/L	41.0	39.6	42.6	43.6	41.7
	悬浮物	mg/L	42	35	47	38	40
	总磷	mg/L	2.63	2.73	2.83	2.58	2.69
	总氮	mg/L	47.9	53.3	52.6	50.7	51.1
	动植物油类	mg/L	0.98	1.06	0.85	0.51	0.85
采样人	马佳雨、罗石禹						
检测仪器	酸度计 (pH 计) HAYQ-034-01、COD 测定仪 HAYQ-065-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分析天平 HAYQ-022-01、干燥箱 HAYQ-026-01、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						
备注	-						

表 1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出口 (W2)	2020.11.28		1	2	3	4	均值/范围
	样品状态		淡黄较清	淡黄较清	淡黄较清	淡黄较清	
	pH 值	无量纲	7.36	7.44	7.37	7.42	7.36~7.44
	化学需氧量	mg/L	55	67	64	59	61
	氨氮	mg/L	8.74	9.12	9.81	9.44	9.28
	悬浮物	mg/L	21	18	30	27	24
	总磷	mg/L	0.38	0.36	0.40	0.42	0.39
	总氮	mg/L	11.9	12.3	12.8	13.2	12.6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出口 (W2)	2020.11.29		1	2	3	4	-
	样品状态		淡黄较清	淡黄较清	淡黄较清	淡黄较清	-
	pH 值	无量纲	7.60	7.55	7.54	7.59	7.54~7.60
	化学需氧量	mg/L	40	53	48	44	46
	氨氮	mg/L	7.71	7.06	8.12	7.88	7.69
	悬浮物	mg/L	27	29	32	23	28
	总磷	mg/L	0.43	0.45	0.55	0.51	0.48
	总氮	mg/L	14.5	13.7	13.0	12.4	13.4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采样人	马佳雨、罗石禹						
检测仪器	酸度计 (pH 计) HAYQ-034-01、COD 测定仪 HAYQ-065-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分析天平 HAYQ-022-01、干燥箱 HAYQ-026-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其中动植物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出口 (W2) 排污去向:污水管网						

表 1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回用水 (W3)	2020.11.28		1	2	3	4	均值/范围
	样品状态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pH 值	无量纲	7.60	7.52	7.63	7.66	7.52~7.66
	化学需氧量	mg/L	62	56	66	70	64
	悬浮物	mg/L	27	21	24	29	25
	石油类	mg/L	0.30	0.23	0.42	0.27	0.30
回用水 (W3)	2020.11.29		1	2	3	4	-
	样品状态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
	pH 值	无量纲	7.62	7.69	7.72	7.66	7.62~7.72
	化学需氧量	mg/L	55	43	50	58	52
	悬浮物	mg/L	29	25	31	24	27
	石油类	mg/L	0.40	0.47	0.68	0.63	0.54
以下空白							
采样人	马佳雨、罗石禹						
检测仪器	酸度计 (pH 计) HAYQ-034-01、COD 测定仪 HAYQ-065-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分析天平 HAYQ-022-01、干燥箱 HAYQ-026-01、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						
备注	-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状态	滤膜			气袋		
	检测结果	1	2	3	1	2	3
2020.11.28	厂界上风向 G1	0.183	0.133	0.217	0.52	0.56	0.50
	厂界下风向 G2	0.367	0.317	0.350	0.57	0.59	0.67
	厂界下风向 G3	0.433	0.367	0.417	0.56	0.53	0.63
	厂界下风向 G4	0.333	0.400	0.300	0.59	0.64	0.62
2020.11.29	厂界上风向 G1	0.200	0.150	0.233	0.44	0.46	0.45
	厂界下风向 G2	0.283	0.333	0.400	0.59	0.48	0.47
	厂界下风向 G3	0.367	0.300	0.383	0.73	0.64	0.55
	厂界下风向 G4	0.317	0.450	0.383	0.53	0.60	0.55
最大值		0.450			0.73		
测点示意图	见附件						
采样人	马佳雨、罗石禹						
检测仪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AYQ-103-01~04、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4、分析天平 HAYQ-023-01、气						
备注	相色谱仪 HAYQ-126-01						

表 2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1	2	3	4	
2020.11.28	厂内车间外1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0.57	0.56	0.60	0.62	0.59
以下空白								
采样人	马佳雨、罗石禹							
检测仪器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4、气相色谱仪 HAYQ-126-01							
备注								

表3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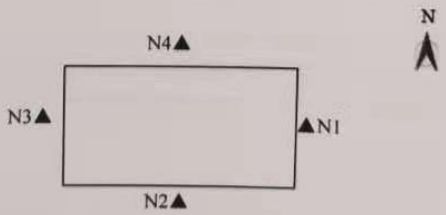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2020.11.28		声功能区	3 类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09:03	15:05
N1	生产	/	厂界东侧	56.6	55.8
N2	生产	/	厂界南侧	59.3	59.5
N3	生产	/	厂界西侧	58.2	57.0
N4	生产	/	厂界北侧	57.1	57.6
测量时间	2020.11.29		声功能区	3 类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09:36	15:22
N1	生产	/	厂界东侧	56.5	57.2
N2	生产	/	厂界南侧	59.4	58.9
N3	生产	/	厂界西侧	58.4	57.4
N4	生产	/	厂界北侧	56.8	56.9
示意测点图					
测试人	马佳雨、罗石禹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AYQ-109-04、声校准器 HAYQ-018-02				
备注	-				

表 4 检测依据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5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 行 （加测）样				加 标 回 收		标 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24	4	100	4	100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24	4	100	4	100	-	-	-	-	2	100
氨氮	16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24	4	100	-	-	-	-	-	-	-	-
总磷	16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16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类	16	2	100	-	-	-	-	-	-	-	-
石油类	8	2	100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8	4	100	4	100	-	-	2	100	2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表6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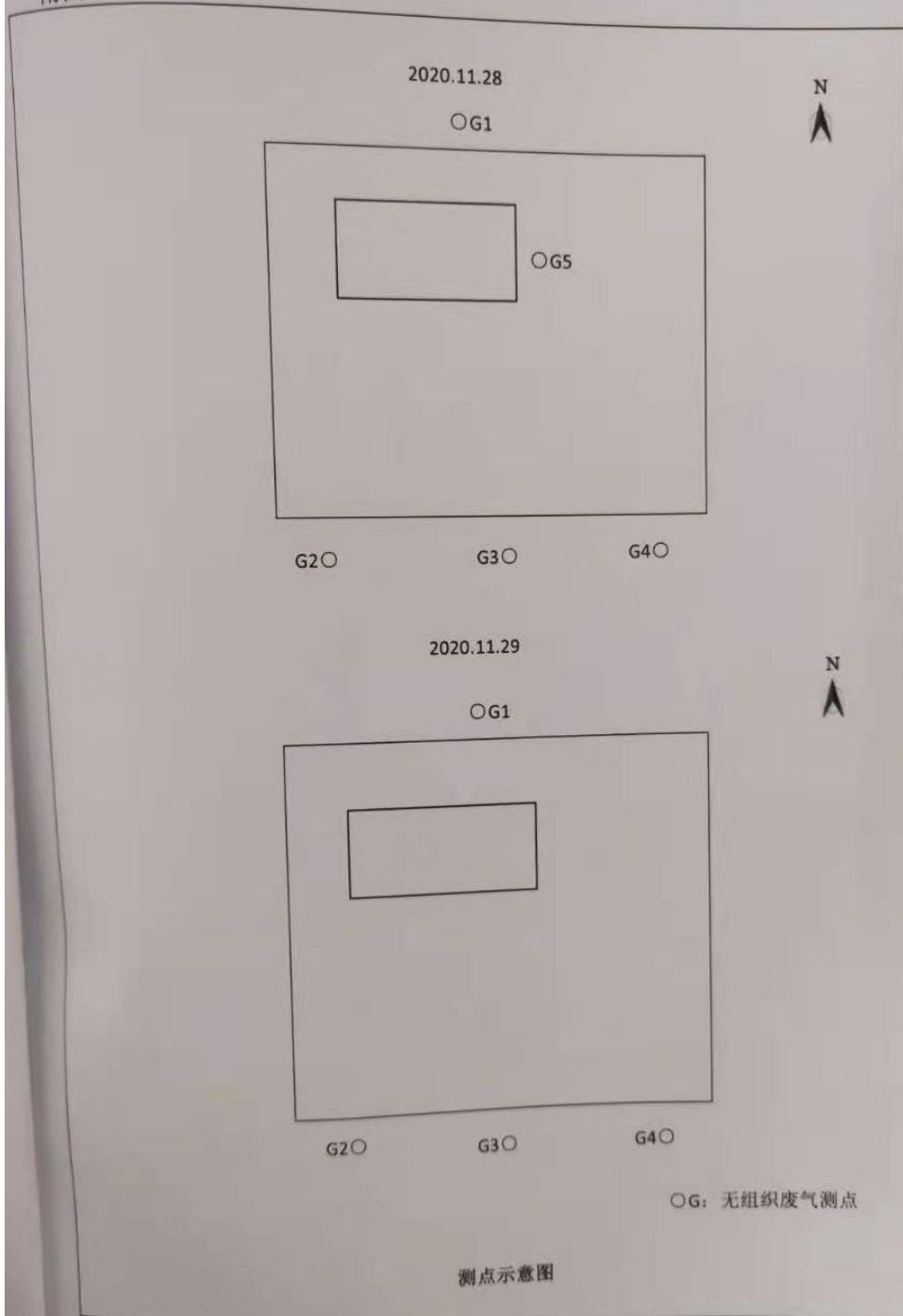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dB(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dB(A)	示值误差dB(A)	使用后校准dB(A)	示值误差dB(A)
AWA6221A	018-02	94.0	2020.11.28	93.8	0.2	93.8	0.2
			2020.11.29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 dB。

以下空白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0.11.28	09:00	6.8	102.9	65.1	北	2.2	多云
	10:19	7.7	102.8	64.2	北	2.1	多云
	11:27	8.5	102.7	61.4	北	2.0	多云
	13:12	9.6	102.5	58.5	北	2.0	多云
	15:01	9.3	102.6	59.3	北	2.1	多云
2020.11.29	09:31	8.9	103.1	62.2	北	2.2	多云
	10:49	9.8	102.9	60.4	北	2.1	多云
	11:58	11.3	102.8	57.1	北	2.0	多云
	13:42	11.8	102.7	56.5	北	2.0	多云
	15:16	11.1	102.7	58.9	北	2.2	多云
检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1、温湿度计 HAYQ-006-01、便携式风向风速仪、HAYQ-088-01						

附图:



测点示意图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0〕235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656-30-03-652950）、《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江苏国诚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专家函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技改项目在评价地点（如皋市长江镇寿石路 8

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本项目切割、背切倒角、干磨、水磨工序均带水作业,干磨粉尘经水洗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VOCs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无组织有机废气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建议分别设置以生产车间 A 为执行边界的 100 米、生产车间 B 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如下：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废水量：1944t/a、CODcr $\leq$ 0.8748t/a、氨氮 $\leq$ 0.0778t/a、总磷 $\leq$ 0.0097t/a；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固废总量指标为均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

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长江镇。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九：危废处置协议

固废委托处理意向协议

委托方：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和代处置工作，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意向协议如下：

一、废物委托处理的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1、HW08(900-218-08)3.6吨/年；2、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2.25吨/年；3、废胶桶 HW49(900-041-49)0.1吨/年；4、废油桶 HW49(900-041-49)0.5吨/年；5、废劳保用品 HW49(900-041-49)1吨/年。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或代处置。2、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安全处理及代处置；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咨询费叁仟元整，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咨询费发票给予甲方。

二、双方约定：

- 1、甲方公司正式投产后，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按国家规定的条文再另行商议，并重新签署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 2、争议解决方式：由危险废物处置地人民法院管辖。
-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4、协议有效期：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甲方联系人：陈永表 联系电话 13655908333 单位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寿石路8号

乙方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 15051236470 单位地址：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甲方：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甲方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3206220511010000015715

税号：

2021年1月5日

附件十：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华宇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都要符合国家要求,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建议处置方式
1	大理石碎料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回砖、铺路等
2	大理石泥浆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回砖、铺路等
3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按照相关要求无害化处置

四、费用

乙方对所需处理发生费用的,得到甲方同意后,可以向甲方协商收取适当费用。其余一至五乙方无偿帮甲方处理。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废弃物处置费用,乙方自负盈亏。

六、其它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苏华城石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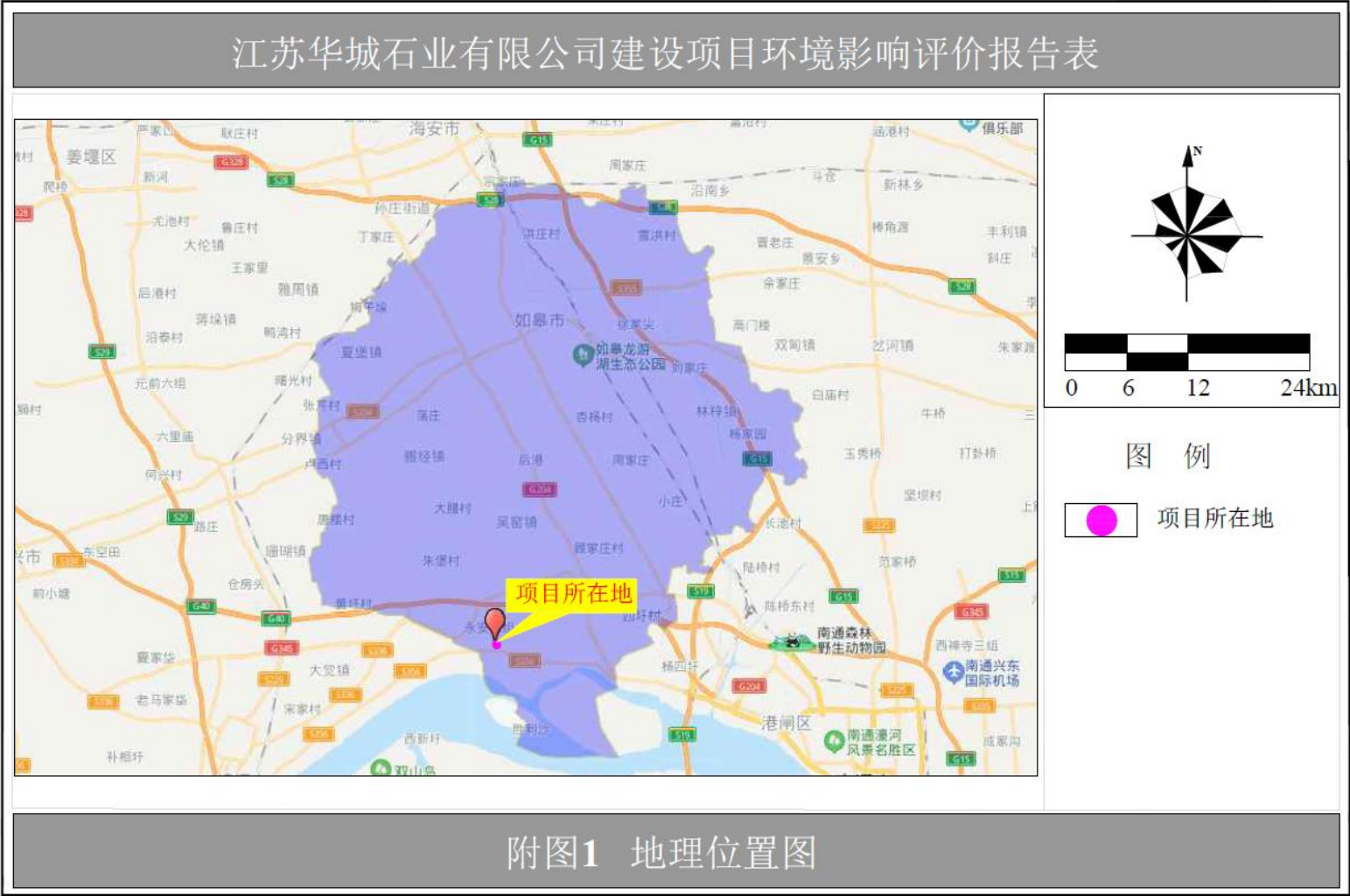
日期:2020年10月01日

乙方(签字):

日期:2020年10月01日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